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交通银行

“得金宝·沃德添利”系列

人民币理财产品



“得利宝·沃德添利-粤”3个月理财产品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兹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根据自己风险承受能力、风险偏好，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本产品。

交通银行“得利宝·沃德添利-粤”3个月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由《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交通银行“得利宝”个人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交通银行个人财富管理客户权益约定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共同组成。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产品说明部分、风险揭示书专页、客户权益须知专页及产品适合度评估专页四个部分。本理财产品只根据交通银行“得利宝·沃德添利-粤”3个月理财产品理财合同所载的资料操作。若本产品说明书与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约定书等文件不一致的，则应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约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在本产品说明书加盖印章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分/支行（投资者通过适用的电子银行渠道签署本产品说明书的系指投资者清算账户开立网点所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客户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特别是粗体印刷的条款，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产品说明部分

一、产品概况和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得利宝·沃德添利-粤”3个月
产品代码	2121200090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C1030117004042，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风险产品（3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经银行个人客户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体系评定为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和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产品规模	上限：5 亿元，产品募集期内，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达到计划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提前结束销售。
产品销售地区	广东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4 月 7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6 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投资起点金额	10000 元，以 1000 元为单位递增
工作日	银行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节假日调整而营业的除外）。
产品募集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6 日 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投资期限	90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投资期限由实际投资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后的两个银行工作日内。
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	银行在产品到期日计算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到期日当日不计理财收益），并于产品到账日一次性将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在产品到期日与产品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投资收益。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90% 客户所能获得的理财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理财收益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产品交易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投资期限 / 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产品费用	其中： 1. 托管费率：0.05%，产品到期后收取； 2. 销售手续费率：0.50%，产品到期后收取； 3. 投资管理费：银行以产品投资运作所得为限，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费用后（如有），向客户支付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如产品投资运作所得未达到按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将不收取投资管理费，产品投资运作所得超过按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的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归银行所有。 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收费项目、标准、条件、方式等具体收费内容。银行下调收费标准，将提前在门户网站（ www.bankcomm.com ，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银行设定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或调整收费条件、方式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产品说明书。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质押	本产品可用于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产品不成立	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波动或发生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发售的特殊事件，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银行有权停止发售并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并于募集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投资者清算账户。
产品的提前终止	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说明书调整	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说明书做出调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银行有权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若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产品说明书。如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工具；
2. 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二）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工具投资比例为 30%-100%。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 70%。

非因银行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银行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投资限制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银行将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银行有权单方面调整前述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将提前在门户网站或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公告。若客户不接受调整后的投资范围、品种或投资比例，有权在公告执行前全部赎回本产品并解除本产品说明书。若客户在公告执行后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四）合作机构选择

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依据监管要求进行名单制管理，所有合作机构均经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准入标准。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受托人可能包括：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5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5% 的股权，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公司注册地：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三、本金和收益计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一）银行将根据资产组合运作收益及人民币存款利率变动等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二）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该资产组合预期年化收益率约 4.45%，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到期后，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部资金，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可为 3.90%。

鉴于产品的合理设计、投资团队的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银行同风险评级、同投资范围的理财产品全部如期实现了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仅以已到期的两期产品为例，客户所得均达到了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附列表供参考如下：

理财产品代码	产品投资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年)	实际收益率(年)
2121180144	2018-6-14	2018-9-14	4.50%	4.50%
2121180345	2018-11-16	2019-1-4	4.25%	4.25%

（历史数据仅供参考，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构成本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四、本金及收益情况示例

假设：理财本金为 1,000,000.00 元，本理财产品达到预期最高年收益率 3.90%，投资期限为 90 天。理财产品期满，理财收益 = $1,000,000.00 \times 3.90\% \times 90 \div 365 = 9,616.44$ 元。

特别提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示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任一期产品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请以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计算并向客户实际支付的为准，且该等收益最高不超过按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五、特殊情况

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理财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六、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一）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3.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二）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三）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至客户清算账户。

风险揭示书专页部分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充分评估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确定是否购买相应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理财产品经银行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较低风险产品（3R）。本理财产

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除非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在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四、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五、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六、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该期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

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理财合同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人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人清算账户。

九、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客户的收益水平。

十、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但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所追偿的全部收益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10,000.00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000.00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客户在此授权并同意发行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有权以银行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行使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2. 在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有权以银行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进行维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等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部分

一、声明与保证

（一）银行声明与保证

1. 银行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2. 银行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产品说明书。

3. 银行将理财投资者划分为有投资经验客户和无投资经验客户，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标明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个人理财产品所适合的客户类别。

（二）客户申明与保证

1. 客户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2. 客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产品说明书。

3. 客户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

4. 客户承诺：如委托他人签署本产品说明书，代理人须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5. 客户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6. 客户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7. 客户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反洗钱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8. 客户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银行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双方同意

1.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益、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客户和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或其他权益。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说明书或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银行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产品项下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业务不受交通银行存款保险机制或其他保障机制保障。

5. 如客户以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产品为自己对银行的债务设定担保，客户同意放弃依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可能享有的提前终止的权利。

6.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二、理财产品购买

1. 客户向银行申请购买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银行开立活期储蓄账户或太平洋借记卡活期储蓄账户；

2. 客户应指定其开立在银行的活期储蓄账户或太平洋借记卡活期储蓄账户作为清算账户。该账户用于银行和客户之间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办理的理财本金与理财收益等款项收付。客户同意，银行制作的该账户收款、付款记录是证明该账户项下款项收付的有效凭证；

3. 客户应在本产品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币种和交易金额向清算账户存入交易本金；

4. 受理时间和确认时间：客户可在产品募集期（每周二至下周一 19:00）购买本理财产品，资金于产品投资起始日扣划并确认。如遇市场波动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发售的特殊事件发生，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并宣布该期产品不成立，则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受理时间购买本理财产品。

5. 受理渠道：投资者可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交易账户的开户及理财产品的购买手续。

6. 资金扣收和收益计付：客户在产品募集期发起购买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当即被冻结，冻结资金将于产品投资起始日扣收，并从当日开始计算理财收益。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此利息不

计入购买理财的本金份额。

7. 购买撤销：资金扣划并确认后不能撤销购买。

8. 客户应得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客户指定清算账户的，银行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理财产品收益或本金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银行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该账户后至该冻结解除之前，银行有权拒绝客户变更清算账户的申请。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首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须在银行网点进行；

（二）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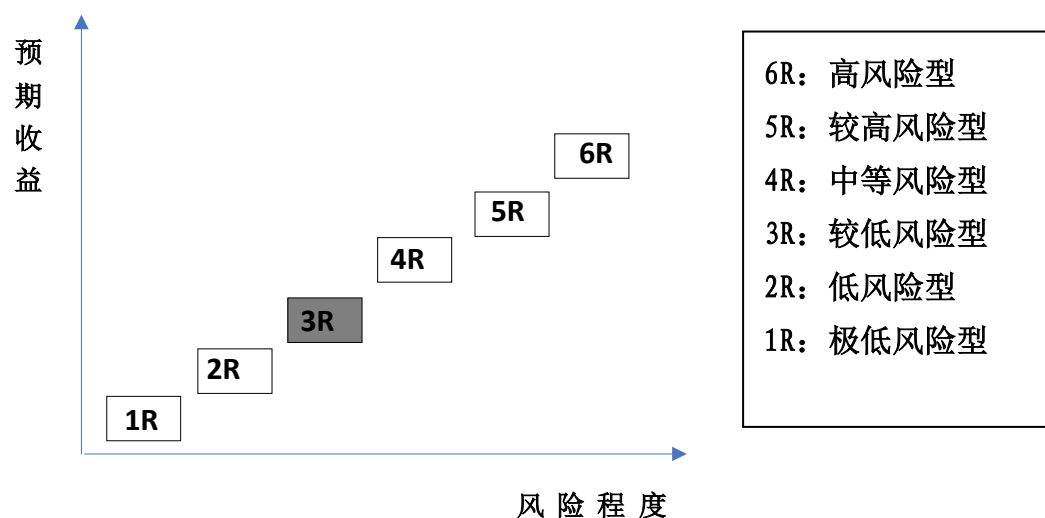
（三）交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分将客户分为 1-6 级，即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所对应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客户风险等级评级不低于产品风险评级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评估类型	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保守型	表示您不乐意接受任何风险。您的回报很可能只会相当于当时的利率，未必能够赶上物价上升。
稳健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低程度的投资风险，来换取中期超过银行存款的回报潜力，以达到资金保值目的。
平衡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较高程度的投资风险，来换取中长期超过银行存款的回报潜力，以达到资金保值目的。但投资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有损失。
增长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高程度的投资风险及波幅，来换取远高于物价上升的回报潜力。但投资可能导致您的本金有较大损失。
进取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非常高程度的投资风险，去换取非常高的回报潜力。但投资可能导致您的本金完全损失。
激进型	表示您乐意接受程度最高的投资风险，去换取极高的回报潜力。但投资可能导致您本金完全损失。

四、产品风险评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类共分为六级：极低风险产品（1R）、低风险产品（2R）、较低风险产品（3R）、中等风险产品（4R）、较高风险产品（5R）、高风险产品（6R）。本产品经银行理财产品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较低风险产品（3R），指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

本金和收益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较小。



五、信息披露

（一）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内，如发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理财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银行将通过门户网站或银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如对银行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时，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投资者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95559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银行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调共同解决。

（三）对于在本产品说明书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银行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 银行为履行本产品说明书义务及行使产品说明书项下权利需向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银行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银行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银行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四)本产品说明书项下的信息披露内容和公告方式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方式执行，投资者可通过约定的途径进行查询。银行增加其他信息披露途径时，亦将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五)投资者所有收益的税负由投资者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若法律法规规定或税务机关要求银行对投资者所得收益代扣代缴的，届时银行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产品说明书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本产品说明书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产品说明书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七、其他

1. 客户特别在此保证：理财资金是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客户将该资金用作本产品说明书下交易以及客户订立和履行本产品说明书并不违反任何法令，不违反任何管辖客户或其资产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裁决或命令，且不违反任何约束或影响客户或其资产的条件、协议或承诺。客户已认真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2. 本产品说明书与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约定书共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产品有关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在“得金宝·沃德添利-粤”3个月理财产品理财合同签署之前作出的其他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协议、承诺。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产品说明书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若本产品说明书与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约定书有不一致之处，则应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3. 本产品说明书经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客户签字后生效。客户如通过适用的交通银行电子渠道签署本产品说明书、购买本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投资者勾选“本人已经阅读以上《产品说明书》、《理

财业务申请表》、《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约定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相关电子渠道页面显示投资者已成功购买产品的提示信息后生效。

产品适合度评估专页

一、本理财产品有流动性风险。在产品投资期限内，投资者不具备对产品的提前终止权。以上是否符合您对用于购买此理财产品资金的流动性需求？

☐ 是

☐ 否

二、本理财产品并不提供对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适用的银行电子渠道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以上是否符合您对产品投资信息公告的要求？

☐ 是

☐ 否

三、您在 年 月 日在银行接受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次评估记录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为 ，该项评估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您现在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 是

☐ 否

声明：我确认我已经收到本产品说明书，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产品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本说明书中的风险揭示条款，理解投资交通银行“得金宝·沃德添利-粤”3个月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此处须客户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购买金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客户签字： _____ 客户经理签字： _____

日 期： -----日 期： -----

交通银行-----分行-----支行（盖章）

（本产品说明书共有两份签字文本，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